

证券代码：835948

证券简称：杰外动漫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公司对内及对外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投资必须遵循“规范、合理、科学、优质、高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第三条 公司实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下属分公司无权决策投资，子公司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

第四条 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相关职能部门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中关于重大投资决策及管理的各项规定，科学、合理地决策和实施公司有关对内和对外的重大投资事宜。

第二章 投资信息的来源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信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 （一）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中关于投资计划的内容；
- （二）日常工作中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搜集、获得的投资信息；
- （三）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提出的投资计划项目；
- （四）其它来源的各种投资信息。

第三章 投资信息的筛选及传递

第六条 对内投资信息的筛选以下列方式进行：

- （一）由总经理负责汇总各种投资信息，并对各种投资信息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筛选；
- （二）由总经理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拟订项目建议书及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制定拟投资项目的风险对策。对内投资项目信息的传递由总经理负责。具体传递方式见本制度第六章的有关条款。

第七条 对外投资信息的筛选以下列方式进行：

- （一）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各种投资信息，并对各种投资信息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筛选；
- （二）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拟订项目建议书及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制定拟投资项目的风险对策。

第四章 投资的分类及资金来源

第八条 公司投资主要分为对内投资和对外投资。

- （一）对内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投资项目；设立分公司；软件系统及技术研发中心的建设等项目；
- （二）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的股权投资；对外收购、兼并企业或资产；包括股票、期货在内的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等。

第九条 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

- （一）公司自身资金积累；
- （二）借款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五章 投资决策应遵循的原则

第十条 对内投资决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有效性原则，即投资项目必须保证应有的资金使用效率，以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

- （二）成长性原则，即投资项目的实施必须与公司未来的成长要求相匹配；
- （三）能力性原则，即新上项目必须与公司可支配或可利用资源、能力相适应，以保证项目的可执行性；
- （四）自主性原则，即新项目的实施应立足于独立自主，以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及收益的最大化。

第十一一条 对外投资决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合法性原则，即公司的对外投资不能超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 （二）有效性原则，即投资项目必须保证应有的资金使用效率，以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
- （三）适量性及无妨碍性原则，即对外投资不能影响公司自身所需的正常资金周转的需要量；
- （四）风险回避性原则，即必须充分估计项目的风险，并选择风险——收益比最小的投资方案。

第六章 投资决策权限及批准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投资事项进行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低于 50%的重大交易事项；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第十三条 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授权下设的投资委员会行使部分投资的决策权。

第十四条 超过第十二条规定金额的投资事项，须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涉及关联交易项目的投资其决策权限与程序还须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六条 凡纳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经股东会决定后，原则上不再单项决策和

审批，变更年度投资计划内容和年度投资计划外的投资项目，必须按照公司投资决策权限和审批权限逐项审批。

第七章 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七条 对内投资项目，由总经理为首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办理立项审批手续；属资本经营的对外投资项目，经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审议形成方案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办理有关申报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对内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具体实施。总经理应及时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汇报。

第十九条 董事会负责组织对公司的投资项目进行年度考核并将其结果报告股东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北京杰外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